

法律语言技术化与法的现代性问题

赖勇龙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追求精确的目标使法律发展出了一套专门语言, 这种语言在许多方面与日常语言不同。法律的科学化带来了法律语言的技术化, 法律语言作为专家语言日益与日常语言分离, 伴随这种分离的是生活世界与系统的分离。语言是存在的家, 生活世界存在于日常语言中, 技术语言泛化带来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法的现代性问题源于语言的分裂。交往行动与日常语言密不可分, 只有实现技术语言与日常语言的有机融合, 才能实现沟通理性对工具理性的治理。

关键词: 法律语言; 技术化; 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DF0-0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0)08-0043-07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Technology-based Legal Language and the Legal Modernity Problem

LAI Yong-lo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pursuit of precise makes the law develop a specialized language, which differs from everyday language in many respects. Scientified law leads to the technical legal language. As experts' languages, legal language are separating from everyday language gradually, which is accompanied by the separation of the life-world, from its system. Language is the host of existence, and the living world exists in everyday language, so in this way the generalization of technology-based language brings the colonization of life-world. The problem of modernity of law is based on the split-up of language. Communicative action and everyday language are inseparable, and only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technical language and everyday language can realize the governance of communicative to th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Keywords legal language; technology-based modernity

当代哲学发生了语言学转向, 语言哲学为我们提供了分析法的现代性问题的新视角。从语言哲学角度分析,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过程是技术语言侵袭日常语言的过程, 法的现代性问题源于法律语言与日常语言的分裂。

收稿日期: 2010-01-04

作者简介: 赖勇龙 (1976-), 男, 福建漳州人, 厦门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法语言学。

一、法律科学化与法律语言技术化

罗素指出,任何追求准确和精确的企图都需要既在词汇,也在句法方面对普通话语作出修正^[1]。因此,每一个专门领域都发展出了自己独有的语言特征。所有主要的人类制度,都不仅产生了一套专家词汇,而且发展出一种特殊的认识世界和解释世界的方式以及一种表达这一理解的专门语言。法律也是如此,蒂尔玛斯指出:没有多少职业象法律一样关涉语言^[1]。法律语言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日常话语^[1]。

在法律制度中,法律概念通常不具有与它作为日常的常识性概念时相同的意义。因为存在各种各样的为法律制度所独有的过程和制度,因此,谈及他们需要一种专家语言。如果不存在专家术语,那么当每次谈到专门的过程或观念的时候,都需要作出一番冗长的、笨拙的解释,因此,专门术语有时被看作是一种速记形式。马丁在谈及专业语言时提出:“如果没有专业语言,科学家们就根本不可能从事他们的工作。专业话语不仅简明并因而充满效率,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将另外一种现实观转化成常识——它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建构世界。”^[1]因此为了实现精确,在法律概念世界中(用戈德曼的话说,去实现概念功能)客观上存在对法律专家语言的需要。

法律专家语言还可以起到一种社会文化的作用,这种社会文化作用在意向方面与众不同。它可以作为专家团体或俱乐部成员身份的一种标志。以律师为例,蒂尔玛斯写道:“当律师们在使用这些语言特征的时候,他们很微妙地传递着这样一种信息,即他们是这同一个俱乐部或兄弟会的成员。”^[1]

精确是法律文件的独有特征得以形成的驱动力量。精确不一定意味着极度清晰——它也可能包括采用适当程度的模糊性或灵活性。去语境化和试图去不多不少地传达其要传达的意思结合在一起,共同要求法律文本去追求一种不同于日常语言的完全的、内在的明晰与确定。

为达到精确性的要求,在起草中,法律专门语言常使用一个人的名称去指称一个与此人有关的法律概念。如允许警察进入房屋的安东皮勒法令,由警察给犯罪嫌疑人作出的提醒与警告的米兰达警告等,这类术语有独特的法律意义。

法律专门语言也常采用假定与法律拟制。在操作性法律文件中经常可以看到,为了文件本身的目的而将一个苹果(apple)重新定义为梨(pear),即使梨这个单词的所指在任何正常的语言使用中根本就不包括苹果在内。假定(deem)一词经常被用到,如果“一个苹果,处于在本款的目的的考虑,被假定为一个梨。”

莫奈给出了下面的例子:一个试图或煽动另外一个人去实施一项犯罪行为,或事后成为该项犯罪的一名从犯的人(在本款这一部分被称为主要犯罪)犯了——(a)如果主要犯罪是一项可起诉的犯罪,则是该可起诉的犯罪,或者(b)如果主要犯罪是一项简单的犯罪,则是该简单犯罪,但是在宣判有罪的时候他应该被处以——(a)一定的罚金,其金额不超过该罚金的一半,同时或者被处以(b)一定时间的监禁,其时长不超过该期限的一半。

这是一条1981年西部澳大利亚禁毒法令的条款,在这一条款中“试图”、“煽动”或“成为一名从犯”被重新定义为“实施犯罪”这一行为本身,但却只对惩罚的一半负责,通过定义,这个“人”实际并没有实施该犯罪行为本身,因此它是一种法律拟制^[1]。

此外,专门术语常借用外来词。在西方,拉丁文在法律语言中大量出现,如:actus reus(致罪行为)、ad diem(在指定日期)、statu quo(现状)、infra annos nubile(未到结婚年龄)、naturalis possessio(自然占有)等。此外,也有许多法语出现在法律英语中,如:loi fondamentale(根本法)、questionnaire(调查表)、saisie(查封、扣押)、voir dire(预先审查)、writ de mesne(中间令状)等。

法律专门语言还常使用古英语及中古英语。古英语及中古英语词汇在现代英语中所剩不多,但在法律英语中却常有出现,如:herein(在其中)、thereinafter(在下文中)、thereof(其)、thereto(附随)、

herewith(与此一道)、whereas(鉴于)、thence(从那里)、aforesaid(上述的)等。为了显示本行业的特殊性,法律界人士对其有特殊的情结^[2]。

总体而言,法律语言在用词上有以下特点:1 经常使用词汇的不常用含义;2 经常使用曾经常用但现在已经很少使用的古代英语和中世纪英语的词汇;3 经常使用拉丁语单词和短语;4 使用一般词汇表中不会有的古法语及法律法语中的词汇;5 专门术语的使用;6 行话的使用;7 经常使用官样文章用语;8 刻意使用具有可变通含义的词汇和短语;9 力求表述准确;10 冗长性,保守性和精确性^[2]。

专门术语与日常用语的差异是明显的。法律专门语言中有许多是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这类术语有两种涵义:一是法律方面的;二是普通意义方面的。由于两种涵义截然不同,所以必须通过排斥与法律无关的普通涵义才能明晰地揭示特定的法律专门涵义。

这类术语的多义现象主要是由于词义范围在历史演变中扩大或缩小而产生的,具体包括两类形式:首先是词义外延扩大术语。许多专门创造的法律专门术语由于词义从原先表示的单一概念扩大到表达外延较宽广的概念而越出其使用范围,渗透到日常生活中,例如:alibi是一个法律专门术语,意为“不在犯罪现场”,现在词义已扩大为“借口,托辞”,甚至还转化为动词“为...辩解”。再看以下词义外延扩大的例子:statute法令,成文法(公司、学校等的)章程、条例,jury陪审团、(竞赛时)评奖团,code法典、法规密码、电码,plead辩护、恳求,guilt有罪、内疚等。其次是词义外延缩小的术语。与前类相反,许多法律专门术语不是专门创造的,而是由于全民的原始词义外延缩小,从日常生活转用到了法律方面形成的,即在原有含有一般词义的旧词基础上赋予其表示法律概念的新义。例如日常生活用词“box”表示“盒,箱”之义,现在已具有法律涵义,成为法律专门术语,表示“证人席,陪审席”。同样的例子还包括:parole(俘虏)宣誓、假释,complaint报怨、控告、起诉,exhibit展览、证据、特征,deed行为、契约,suit请求、恳求等。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由于专门表示法律概念,使用频率高,所以构成法律英语专门术语的主体部分。这类术语虽然从词形看许多都是常用词,但其法律专门涵义与一般词义不同,所以一般只有精通法律英语的法律工作者才能理解术语所揭示的特定法律概念,而多数人一般只了解其一般涵义。

对精确性的追求是法律文件起草和解释过程中一个十分显著的动力因素。法律文件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不仅仅是一个用来迷惑和欺骗他人的险恶阴谋,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此类文件的目的的一种反映——用一种模糊的方式定义和控制人类的行为。另外,由于在对抗制度中,法律上的每一次失误或可能的误解都可能会被人利用,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必须高度谨慎和小心。但是,当对精确性的要求与极端的保守主义、拟古主义以及书面语的计划与处理的可能性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其结果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语言的产生,在最好的情况下,它只是复杂而已,在最坏的情况下,它对那些非律师的人而言则显得神秘莫测,难以理解。“追求精确导致困惑”^[1]。

奥图尔提出,可能不是法律语言的形式和力量而是它的专门性和带有专家意义的普通词语的使用导致了律师和专业人士的冲突和误解。斯泰戈则举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证明法律工作者是在一个不同的概念和话语“框架”之内开展工作的,他们以一种不同于非法律工作者的甚至可能不能为非法律工作者所理解的方式解释、谈论和表达事件。在专业语言的基础上,法律工作者形成一套独特的亚文化。斯泰戈还表明,尽管法律工作者们作出了最大的努力,这还是导致了他们与陪审团之间交际的失败,使得陪审团做出的判决对在法律的框架之内开展工作的那些人看来是不适当的——斯泰戈写道:“该审判的参加者们对同一事件始终一直有着不同的理解。”^[1]

法律语言的精确化反映的是技术语言的泛化。随着人们日益将法律作为“技术”来看待,将法学作为“科学”来追求,自然科学的方法日益渗透到法学研究中,法律语言也日益技术语言化,而这带来了生活世界殖民化的后果,产生了法的现代性问题。

二、技术语言泛化与生活世界殖民化

随着人类生活的世界越来越成为技术化的世界,技术的语言正在逐渐改变日常语言的结构,改变人们的习惯与思维,甚至改变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的相互沟通与交流的方式。从根本上讲,它是以改变语言的个性化特征为基础的,同时,它也在很大程度上要求人放弃自己的主观性与任意性,个人的情感与意志在这里无用武之地。你一旦进入技术语言的世界,你就被卷入客观符号的洪流,任其驱使,随其漂流。这不是说你在技术语言面前无能为力,而是说,你只能运用自己的理性与这种语言打交道,这恰恰与文学、艺术的语言形成鲜明的对照。技术语言是对世界的标准化,人通过这种语言与事物打交道,也被迫使自己适应标准化的要求,他的思想与行事方式也不能不受到标准化的影响。这一过程就是技术语言的泛化。

技术客观上有分裂人的危险,它甚至影响对人的界定。技术丰富人的生活,丰富人的语言,当然也丰富人的内心,但前提条件是人在广泛采用技术的同时没有丧失对技术的控制能力,也没有因技术语言的广泛运用而丧失情感语言、交际语言。黑格尔说过,情感中自有理智不可说明的因素^[3]。如果任理智运用的技术语言不断侵占或取代情感语言,如果让情感语言不断技术化,我们就有丧失情感语言的危险,丧失人的丰富性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马尔库塞笔下的“单向度的人”就真有可能出现。在人类历史上,人的自我认识的成果之一就是确定人有相对完整性,其条件之一是人有相对完整的日常语言系统,尽管这个系统本身具有开放性。技术语言的膨胀是人的工具理性的膨胀,人必须要做的是为技术语言设定界限,这就是康德为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划界的语言学意义。

因为人的相对完整性要求人不时以情感的声音说话。因此,人需要从技术语言中抽身出来,不时地融入到情感的语言和人际的语言中去。我们与其说是通过技术语言还不如说是通过情感语言与人际语言来勾画人的图景,因而,人的自我认识和自我完善归根到底还是要落实到被技术语言的泛化所掩盖的完整日常语言和精神世界中来,落实到人与人的交往世界中来。

技术语言与自然语言的对立反映了科学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对立。胡塞尔区分了生活世界与科学世界。认为生活世界是生活直接呈现给我们的世界,它是不言自明的“直观的世界”,也是一个为一切科学抽象与哲学反思做奠基的活的、充满情感的世界。生活世界打上了深刻的社会和文化烙印,神话、传统、道德、习俗和宗教充斥其中。人既是自由意志的主体,也是感知世界的客体,这是一个亲切、多彩、人与自然同在的“周围世界”,我们在其中喜怒哀乐着。科学世界则是对生活世界的抽象,科学世界从生活世界中过滤掉了主体的文化性质和精神特征,使世界成为一个纯粹的物质世界。这是一个受因果关系支配的世界,是被数学公式、物理定义主宰了的冷冰冰的“课题”。因此,科学世界乃是一种对生活世界的异化,是活的自然向死的数字的蜕变。它使本质上不精确的世界,被强行精确化^[4]。

胡塞尔指出:生活世界本是一切客观知识的基础,它是科学世界的原初的、前科学的基础。生活世界是一个多样的、充满价值判断的世界,而科学世界则放弃了所有的价值判断以求一个无比精确的世界,把世界的本质抽空,使世界科学化^[4]。而科学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分立过程就是哈贝马斯阐述的“生活世界殖民化”的过程。

哈贝马斯指出现代社会的一个主要危机,便是“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5]。这是指系统的运作逻辑过份膨胀,金钱和权力这些系统操控媒介越来越取代沟通行为而成为社会整合的力量,沟通理性的活动空间缩小,人类发挥其沟通理性的能力萎缩。这样,系统的宰制便使人失去了其自由和尊严,人渐渐成了系统的奴隶。

哈贝马斯认为,复杂的、有其自主性和独特的运作逻辑的社会系统的出现,是社会演化的结果。现代社会的其中一个主要特征,便是它的系统十分发达,人类生活的很大部分被系统掌握于其中。哈

贝马斯认为,现代社会中主要的系统有两个,一是经济系统,即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二是政治系统,即国家、官僚和行政的体系。这两个系统有其各自的操纵媒介,经济系统的操控媒介是金钱,政治系统的操控媒介是权力。系统的存在和运作有其正面的社会功能,如维持社会的秩序和促进经济效益,但系统的根本问题是,其运作是以某种非人化、甚至是非人道主义的逻辑为依归的,不以一般人的意愿为转移。这是因为在系统中协调和整合人们的行为的,并非沟通行为,而是金钱、权力等系统操控媒介。在系统的运作中,理性是有其作用的,但这种理性主要是工具理性,而非沟通理性^[5]。

哈贝马斯认为,沟通理性存在于“生活世界”中。生活世界原来是现象学的概念,哈贝马斯则把它和他自己的沟通行为理论和现代性理论结合起来。生活世界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世界,也是他们的亲身感受和经验的泉源。生活世界的运作媒介不是金钱或权力,而是人与人之间沟通时所使用的语言符号。哈贝马斯强调,生活世界是人类沟通行为的背景和基础,而沟通行为则可被理解为对生活世界的表述。在生活世界里,人们在互为主体的基础上进行交往、互动、对话和沟通,他们寻求彼此的互相承认和理解。

在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中,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是建立于日常语言基础上对话与沟通。语言是存在的家。生活世界存在于生活语言中。对此,维特根斯坦提出“生活形式”概念进行了阐述。

维特根斯坦指出,语言或语言活动是最重要的生活形式。他明确指出:“我们不难想像一种只是由战斗中的命令和报告组成的语言。——或者一种只有问句和表示肯定或否定的答句组成的语言。——以及其他无数种类的语言。——想像一种语言就意味着想像一种生活形式。”^[6]

在谈到语言游戏的多样性时,他把语言游戏的多样性与生活形式的多样性直接联系起来考察,指出“语言游戏”一词在这里旨在强调:“语言的说出是一种活动的组成部分,或者是一种生活形式的组成部分。”^[6]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是人们用来在相互之间传递信息的手段,它是一种活动,而且是人的全部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在《哲学研究》中考察的始终是处于动态之中的语言,即日常生活中的语言。他始终把语言本身看作一种活动,语言就指的是语言活动,语言由于作为一种活动而成为一种生活形式。

维特根斯坦指出:“一种游戏,一种语言,一条规则,就是一种制度。”^[6]“‘语言’、‘命题’、‘命令’、‘规则’、‘计算’、‘遵守规则’这些词,与一种技巧、一种习惯相联系。”^[6]这就是说,他强调语言是一种习惯、一种制度、一种社会文化。他说:“属于语言游戏的是整个文化。”^[6]这就是说,设想一种语言,就意味着设想一种文化。

“那种必须接受的东西,被给予的东西,就是生活形式。”^[6]这种必须接受的,被给予的东西,在语言上就是日常语言。因此,技术语言泛化过程和对日常语言的侵袭过程就是“生活世界殖民化”过程。

三、法律语言技术化与法的现代性问题

法的现代性问题是一个具有长期历史渊源的问题。近代以来许多最具影响力的社会理论思想家都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阐述。孟德斯鸠首先系统地提出法律与社会存在密切联系,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认识法律现象必须深入社会现象内部,社会现象是个整体,社会现象的变化源于其内部结构中某个因素的变化,法律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法律也可以带动社会的变化。

托克维尔则研究了如何在民主条件下保障个人自由这一重大的社会问题。作为深受启蒙思想影响的开明思想家,他意识到工业化的现代社会条件下,民主已经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并且赞美民主制度;同时,作为自由主义思想家,他又发现在自己的祖国——法国,民主却导致了多数人的暴政,破坏了社会秩序,剥夺了个人自由。民主与自由是否相融呢?如何才能够融合呢?这就是托克维尔的问题,也是一切自由主义政治法律理论都必须回答的问题。在对于法的现代性问题的形成来说,托克维尔已经明显地意识到现代工业社会中民主、法制甚至工业化本身所引起的一些问题,也注

意到专业化、职业化、公开性等现代法律的特征, 尽管他没有直接提出法的现代性问题, 但是却给以后的自由主义者留下了一个永久的问题, 即工业理性能否给予人类一个什么样的历史前景?

马克思一直致力于揭露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条件下人的异化, 并且认为, 法律在现代文明中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这样一来, 马克思就把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乃至一切社会现象综合起来分析, 指出了现代法律的压迫性与虚伪性。

涂尔干从社会分工的角度观察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 并且认为, 现代社会所形成的有机团结来自于社会分工。他认为, 法律是社会团结的一种重要纽带和象征, 也是防止因病态的社会分工而导致的社会失范的重要手段, 还是分析社会团结形式的切入口。当然, 对于他来说, 现代社会分工所呈现出来的病态使他感到困惑, 他认为当时的欧洲社会基本上是病态的, 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精神滑坡, 他提出经济发展并不能必然带来人类社会的有机团结, 提出发展人类精神生活和道德联系的重要性。

韦伯更是把欧洲文明概括为理性化, 即工具理性的胜利。在他看来, 在欧洲文明的形成和存在中, 形式合理性的法律与官僚制一样都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7]。

韦伯对现代西方社会及其法律的研究, 深刻地揭示了法现代性的基本特征和内在冲突。经过韦伯, 形式合理性的法律就不仅仅是一种现实的法律制度, 而且也具有了自己的思想形式, 即作为形式合理性的法治在理论上具有了一种对立的观念形式——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对立, 通过这种对立, 法的现代性的种种问题或疑问已经被展现在我们面前: 社会生活本身是不是理性的、有规律可供人们认识与控制? 人类通过自己的主观努力能否建立一个有意义的社会? 官方化的法律能够为人类提供什么价值? 能不能提供价值?

哈贝马斯继承了社会理论的批判传统, 对韦伯的现代性理论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分析。他发现, 韦伯所以没有找到解决现代性困境的出路, 主要在于他在研究人的行为时, 采取的是观察者的视角而不是参与者的视角, 是从个体的人出发而不是从人际互动出发, 因而展现在他眼中的现代人是“功利人”、“理性人”的形象, 因而看不到基于主体互动而产生的沟通(又译“交往”)行为。现代社会及其法律的病源正在于目的理性占据了支配地位^[8]。

哈贝马斯认为在现代社会里, 法律的正当性来自民主的立法程序, 民主的立法的社会基础是沟通理性在公共领域的发扬。公共领域是生活世界的一部分, 所以法律是来自生活世界的, 但它又可进入社会系统里, 发挥调控系统的运作的的作用。因此, 通过法律, 沟通理性可对治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8]。

哈贝马斯认为, 当人们在公共领域中进行理性讨论, 发挥他们的沟通理性时, 他们便凝聚了一股力量, 可称为沟通权力。通过民主立法, 这种沟通权力可转化为行政权力, 从而进入社会系统之中, 对系统的运作进行规范和调控, 并把系统合法化。从这个角度看, 法律有其双面性: 它一方面诞生于生活世界的公共领域, 另一方面可在社会系统里发生作用。它既带有沟通理性的烙印, 又能与政治、官僚和行政系统的权力逻辑发生关系, 并成为行政权力的媒介。因此, 哈氏把法律形容为生活世界与社会系统之间的中介, 它在现代社会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由于它同时接触着生活世界和系统, 并把沟通理性带进社会系统, 所以它有助于化解系统的非人化、异化的危机, 对治生活世界被殖民化的问题^[8]。

从语言学上分析, 存在于公共领域的语言是日常语言, 公众普遍参与的公共舆论领域运用的也是日常语言。因此, 重视沟通行为就是重视日常语言, 运用沟通行为来解决生活世界殖民化问题, 就要恢复日常语言的作用, 解决技术语言泛化的问题。

当然, 处理技术语言泛化问题, 并不是要消灭技术语言。哈贝马斯除了指出法律在调控系统的运作方面的重要功能外, 哈贝马斯又提到法律在现代社会的另一个重要功能, 就是法律能把生活世界中人们相互承认的关系予以普遍化和抽象化, 建构为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在生活世界中, 我们能亲身

经验和体会到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尊重、互相承认、互相对话和互相理解,但是,在复杂而庞大的现代社会中,有需要把这种人际关系抽象化、普遍化为法律关系,亦即是说,透过法律,把在生活微观层面的道德、伦理关系大规模地转化为在整个社会中普遍适用的规范。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在现代社会里,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乃在于它们的互相补充。和传统社会不同,在现代社会中,道德规范所能发挥的作用是比较有限的。因此,有需要采用有强制的约束力的法律来补充道德规范的不足之处,以调控人们的行为以至复杂的社会系统的操作^[8]。这里,哈贝马斯强调了形式理性的不可或缺性,也就强调了技术语言的重要性。

从语言学上分析,价值理性和形式理性的辩证关系体现于技术语言与日常语言的辩证关系中。将技术语言凌驾于日常语言之上,侵袭日常语言就会产生生活世界殖民化的问题,而一味排挤技术语言,又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社会治理的需要。著名语言学家刘易斯指出:“据说理性重建与出现在未经重建的日常语言中的哲学问题无关,我的有关在语言簇中诚实和信赖的约定的假说为反对这种指控提供了一个捍卫。重建不是,或不总是,与日常语言分离,更确切地说,重建选自于日常语言:从我们有着一个有关诚实和信赖的约定的语言簇或子簇中分离出一个精确语言”^[9]。只有将技术语言与日常语言结合起来,才能解决现代性问题。

对法律而言,解决法律语言的技术化问题,是解决法的现代性的重要方面。在法律中,技术语言与日常语言的融合需要从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着手。哈贝马斯指出,立法和司法都是沟通理性的体现,在立法中,人们就规范的证成进行理性讨论,而在司法中,人们则就规范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进行理性讨论^[8]。对我国而言,在立法层面上,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吸收民众参与讨论,在司法层面上,确实贯彻公开审判原则,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等等,都是技术语言与日常语言融合的体现。

世界不能脱离语言而存在。胡塞尔阐述到,在科学和哲学产生之前,早已存在着一个前科学和前哲学的生活世界,人们已经有某种关于世界的看法,即某种前科学和前哲学的世界观以及与此相应的说话方式。在科学和哲学产生之后,那个生活世界依然存在,它本身没有改变,仅仅改变了一些对生活世界的描述方式,这就是用科学和哲学的说话方式取代了原来的素朴的说话方式。他说:“这个实际地直觉到的、被经验到和可被经验到的世界(我们的整个实践生活是在这个世界中发生的)在它自己的本质结构和在它自己的具体的因果样式方面总是依然如故,不管我们进行技术化或不进行技术化。”^[4]从语言入手,我们才能理解和解决生活世界殖民化问题和法的现代性问题。

参考文献:

- [1] 吉本斯,程朝阳,等译.法律语言学导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42,1,42,43,45,57,87,85.
- [2] [美]陶博.法律英语[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18,10.
- [3]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361.
- [4] [德]胡塞尔.张庆熊译.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30,33,60.
- [5]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transl. by Thomas McCarth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6, p. 200, p. 187.
- [6] [德]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C].保定: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14,19,254,264,331,318.
- [7] M.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Interpretive Sociology*, transl. by E. Fischhoff et 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880-900.
- [8]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 by William Rehg, MIT Press, 1996, p. 100, p. 196, p. 197, p. 207, p. 307.
- [9] [美]马蒂尼奇,牟博,等译.语言哲学[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737.

(全文共 11,790 字)